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0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03）详见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关联董事张敏、蔡军彪、牟健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04）详见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关联董事张敏、蔡军彪、牟健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，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将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5 日